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响罚字〔2026〕8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荣昌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付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26U16G1Q

地址：响水县工业经济区金灏产业园3号厂房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项目印刷工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内活性炭未按照要求更换周期进行更换，部分活性炭存在风化和破损。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纸制品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材料、整改材料、整改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7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响罚告字〔2026〕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

辩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户 名: 响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 4046010400001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 相关法律条文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响罚字〔2026〕9号

当事人名称：响水荣达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吉马尔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MAE5MKH429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镇黄海路 202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在船舶修理过程中未对维修使用的钢砂进行覆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部分材料、租赁合同、信访举报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响罚告字〔2026〕7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告知后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规定，适用《长三角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9通用裁量表，鉴于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户 名：响水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404601040000108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苏省灌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条文及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